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9號

原告 劉榮興

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

被告 屏農除蟲環境衛生消毒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陳志章

被告 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雄

被告 天發勞務工程處即蔡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14,908元【原領工資補償134,500元+醫療費用463,622元+預先請求手術費用610,000元+就醫車資103,810元+輔具7,000元+專人照護費用582,400元+勞動力減損2,392,223元+請假期間工資損失621,353+慰撫金800,000=5,714,908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57,628元，其中原告請求工資補償及工資損失部分755,85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5,507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52,121元（57,628元-5,507元=52,121元）。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3號），如該訴訟救助事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次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吳紫瑄